1090117

國立臺灣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電話：33662388 303
傳真：23626282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擬：一、影印本書函分送各系(所)，請轉知師生。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。

(另公告院網頁、院學聯代表)

生命科學院 院長 鄭石通 109.2.5

如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90006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、學生實習要點（attch1、attch2、attch3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、8月暑期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月22日FDA企字第1091200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備妥保密切結書、實習學生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送交所屬學系，各學系彙整後請填具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需蓋章），另以系所為單位填寫學生實習保證書並送交文書組用印後，併同學生繳交資料於109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擲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正本：理學院、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副本：課務組

生命科學院 109.2.04 收文章(1)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建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215
傳真：(02)26531283
電子信箱：bi119562@fda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912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、8月受理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、附件2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7、8月受理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名額彙總表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109年度7、8月本署受理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名額如附件1，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如附件2，請貴校依要點於本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薦送學生名單，由本署審核通過後通知報到實習。

二、附件請於本署官網(http://www.fda.gov.tw/)「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專區」下載參採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同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1/22 14:50:01

校級公文　109/01/22

收文號:1090006911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7-8 月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

受理實習單位別	受理實習科別	109 年 7 月受理名額	109 年 8 月受理名額	特殊要求
研究檢驗組	第 1 科 食品化學檢驗科	2	2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
	第 2 科 食品生物檢驗科	2	2	食品生物或分生相關科系
	第 3 科 藥品及管制藥品檢驗科	2	2	藥學系 3 年級(含)以上
	第 4 科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科	2	2	醫療器材、化粧品相關科系
	第 5 科 生物藥品檢驗科	2	2	醫藥、生技等相關科系
	第 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檢驗科(食品群組)	2	0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	第 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檢驗科(藥品群組)	0	2	中藥或藥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藥品組	不分科實習四週	2	0	藥學系
合計		14	12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99 年 2 月 9 日訂定
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
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
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
109 年 1 月 18 日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大學院校薦送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學生)至本署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署受理之實習學生，以我國大學院校研修藥學、化粧品、食品科學、醫療器材、檢驗或公共衛生相關系之學生為限。

三、本署受理實習以暑假二期，原則上每期 1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每校各相關科系每年每期薦送人數由本署視實際申請人數酌予核定。

四、薦送學校應依暑假期別於 4 月 1 日至 30 日之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（註明期別，如附件 1），檢附薦送實習學生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學生保證書（附件 2）及資料表(附件 3)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審查核定後，通知報到實習。

五、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六、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，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
七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。

八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非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於下班後不得逗留署內。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。

九、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，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及相關文具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十、實習學生於實驗室實習期間，應在指導人員指導下，始得使用檢驗儀器及試藥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不得將本署之公文書、檢驗儀器、器具、試藥、檢體、圖書、軟體及研究資料等攜出署外。

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，應照價賠償，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署通知後 1 個月內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，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。

十三、實習學生於本署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及商業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；使用本署電腦及公務資料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；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，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
十四、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署得中止其實習，並函知其學校。

十五、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如下：(一)實習工作 40%；(二)學術技能 30%；(三)勤惰考核 10%；(四)繳交實習報告報告 20%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　　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

絕對保守機密，不予外洩，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 1) ，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事宜:

1. 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2.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，蒐集本人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 2)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: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戶籍地址: 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 1 :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，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，如有違失，負全部責任，責任說明如後:刑事責任方面，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;民事責任方面，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，民眾金錢或權利土受到損害，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 2:依電信法第 6 條 5 之規定，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，他人不符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，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，違反刑法第 315-2 條第 1 項 7 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，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_____大學/學校_____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附件 1）

系(科)別	年級	姓名	實習期別	實習單位		本署審查意見	備註
		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	

附註：

一、實習期別：

第一期：自 ○○ 年 7 月 1 日至 ○○ 年 7 月 31 日止

第二期：自 ○○ 年 8 月 1 日至 ○○ 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：以當年度本署於官網暑期實習生專區公布之實習名額彙總表為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

學 生 實 習 保 證 書

（附件 2）

本校　　系(科)　　(組)　　年級

學生　　等　　名，

於　貴署實習期間(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)，

保證遵守　貴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校願負

賠償及相關責任。

此　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校(院)名：

校(院)長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實習學生資料表（附件 3）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</td></tr>
<tr><td>別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體況</td><td>身高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健康情形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體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特殊體質或疾病描述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照片欄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通訊處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歷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>校系科別</td><td>修業起迄年月</td><td>畢業或肄業</td><td>校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訓練</td><td>訓練機關</td><td>種類期別</td><td>主持人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>備考(證書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實習</td><td>實習機關</td><td>單位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>主管長官</td><td>評分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述</td><td colspan="5">(含興趣、專長及預期實習目標)</td></tr>
</table>